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南市東區東成街 24 號 5 樓

電話：06-2894025 0978235778 聯絡人：蔡錦昌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南市仁和(三)自劃字第 040 號

主旨：檢送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相關資料，函請 貴府備查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資料如下：
 - 1、第四次理事會簽到簿一份
 - 2、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份
 - 3、現場照片一份

正本：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蔡錦昌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理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15：00

二、地點：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180 號二樓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理事長	蔡錦昌	蔡錦昌
理事	羅昌梅	羅昌梅
理事	林豐村	林豐村
理事	寶銳企業有限公司	杜淑芬
理事	葉漢傑	葉漢傑
理事	李慧千	李慧千
理事	林武敏	林武敏

四、列席人員：

吳虹林、廖建翔

委 託 書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 本公司指派 杜淑芬 參加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代理表決，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此致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

委託人：寶銳企業有限公司

簽章



身份證字號：22666417

住址：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136號



受託人：杜淑芬

簽章



統一編號：D220576765

住址：南市崇德路333巷37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 二、地點：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182 號
- 三、出席人員：蔡錦昌、葉漢傑、羅昌梅、林武敏、林豐村、寶銳
企業有限公司、李慧千^註
- 四、列席人員：監事：吳虹林 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廖建翔

五、主席報告：

本次理事會理事應到 7 人，已出席 6 人，符合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人數之規定，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首先就台南登革熱防治事宜做政令宣導，本重劃區內的現使用者本會於日前已逐戶拜訪並要求做好登革熱防治工作，亦請各位理、監事就所屬土地能加強清潔管理。

召開本次理事會主要是要討論兩項議題：

- 1、重劃區內現有既成巷道存廢事宜。
- 2、因應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所需，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段別名稱命名事宜。

六、議案討論：

案由 1：重劃區內現有既成巷道存廢事宜。

說明：本重劃區係為原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區內現存巷道甚多，若依現況做重劃後土地分配，勢必造成重劃後取回的土地使用上無法達到最佳最有效使用，因而造成土地資源的浪費，故本會就現有巷道處理原則，在不妨礙重劃後基地的通行且現有巷道鄰近地主已同意的條件下，將該現有巷道配合重劃的進行辦理廢道，以利重劃後土地分配及利用。

但目前尚有部分巷道的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對該巷道的廢存



持不同意見；對區內現有道路存、廢各有法源引用，係以鄰地土地所有權人的意願為依歸，因現有巷道的存廢對本區的重劃作業有深度的影響，故對區內現有道路或存、或廢需有個定案，做為相關重劃作業之依據，以利日後重劃作業順利進行。

辦法：

- 一、為配合重劃協商時效，呈請理事會授權委由理事長全權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正式溝通協商，必要得請其他理事共同協助處理；並就其協商結果做為日後重劃作業的依據，將協調結果送請市府備查，並告知理事會。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擬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現場經以舉手方式表決，出席理事 6 人中，理事 6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通過。

案由 2：因應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所需，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段別名稱命名事宜。

說明：因送請核定之「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原載本重劃區重劃後之段別乃為「虎尾寮段」，但經內政部提出修正，建請重劃後段別不得與重劃前舊段別相同，故提請理事會就段別命名議決。

辦法：

- 一、經會議上充分討論後，重劃後段別將以「東門段」送請主管機關核定，若主管機關對該段別有異議時，授權理事長全權處理後續事宜。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擬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現場經以舉手方式表決，出席理事 6 人中，理事 6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通過。

七、散會

附註：李慧千理事於上述二議案均已表決通過後方到場簽到，故僅將李慧千理事列為簽到人數，而未列入議案決議時之表決人數。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現場照片



現場布置情形



現場開會情形



現場表決情形